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變更為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由該部承接，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項目之業務則由該部數位產業署承接，並配合實務作業方式之調整，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